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應印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應印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應印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聚眾賭博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僅包括的成立一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96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1

01 日前不詳時間起迄113年9月21日14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
02 止，提供本案場所，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而藉此牟
03 利，其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04 罪，因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
05 揆諸前開說明及社會通念，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之行為
06 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應包括性地各論以一罪，較為
07 合理適當。

08 (三) 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9 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0 (四)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為賺取抽頭金）、手段，
11 其行為所生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
12 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不
13 太識字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
14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意圖
19 營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
20 卷，復經證人即賭客吳春忠、張永裕、余丰汶、王詩波於
21 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下稱
22 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23 現場圖附卷可佐，考量該等物品顯與本案犯行關係密切，
24 為預防並遏止犯罪，有沒收之必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
25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 犯罪所得：

- 27 1. 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6元，為警
28 員自現場1個塑膠盒子內取出後查扣，被告於警詢中供
29 稱：該盒子係供換零錢及放置抽頭金所用等語（見速偵卷
30 第28頁）；證人吳春忠、余丰汶、王詩波於警詢中均證
31 稱：該66元為抽頭金，係要給被告等語（見速偵卷第32、

01 33、41、48頁），是該扣案之66元抽頭金，核屬被告之犯
02 罪所得，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2. 又證人吳春忠、張永裕、余丰汶於警詢中均證述：被告已
05 於為警查獲當日，收取250元抽頭金等語（見速偵卷第3
06 4、37、38、43頁），堪認被告於為警查獲當日實際收取
07 之抽頭金為250元，扣除上開扣案之抽頭金現金66元後尚
08 有184元，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
09 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3.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現金，分別為證人余丰汶、
13 吳春忠、張永裕所有之賭資，此經其等於警詢時證述在
14 卷，並有太平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非屬被告之
15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劉子瑩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
3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附註
1	麻將（136張）1副	

01

2	骰子3顆	
3	方位骰1個	
4	犯罪所得現金66元(抽頭金)	
5	賭資現金900元	賭客余丰汶所有
6	賭資現金120元	賭客吳春忠所有
7	賭資現金390元	賭客張永裕所有

02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3531號

06 被 告 李應印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應印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
13 國113年9月21日前之不詳時間起，提供其所承租之臺中市○
14 ○區○○路0段00號房屋作為賭博場所，招攬賭客至該址賭
15 博，並提供麻將等賭具，供賭客在該址以麻將賭博財物。麻
16 將之賭博方式為每底新臺幣(下同)100元，每台20元，並
17 約定由李應印向自摸胡牌者等賭客收取抽頭金，每局收取50
18 元至250元不等之抽頭金。嗣於113年9月21日14時50分許，
19 經警據報前往上址，發現李應印在場，並經李應印同意進入
20 搜索，當場查獲賭客王詩波、余丰汶、張永裕、吳春忠等人
21 (賭客部分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場賭博，並
22 扣得麻將1副、骰子3個、方位骰1個、抽頭金66元及賭客賭
23 金共1,410元。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應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王詩波、余丰汶、張永裕、吳春忠於警詢中證述之
03 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
04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05 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6 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8 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
09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0 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至扣案之麻將1副、骰
11 子3個、方位骰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1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又扣案之抽頭金66元，
13 為被告經營賭博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4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15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賭客之賭金1,410元部分，
16 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予以沒入，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何昌翰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周淑卿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9 當事人注意事項：

3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0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 0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8 明。